



大 会

Distr.: General

18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01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维也纳

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意见汇编

增编

导言

1. 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过程中，向各国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散发了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五次会议核准的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以征求意见。2001年6月15日，秘书处收到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一项说明。现将该说明按发送秘书处的原样转载如下。

联合王国不希望看到在贸易法委员会即将召开的全体会议上对条款的案文重新开始广泛讨论。然而，建议对案文稍作修改，希望它将澄清与证书的目的之一相关的一个事项。

电子签字工作组的上次会议同意对颁布指南的案文进行改进，以便澄清，当出现双钥“数字签字”和相关证书时，证书的一个重要目的是证明属于签字的是“公用钥匙”。这一点现已反映在指南草案第 97 段(A/CN.9/493)之中。

为了确保示范法也能明确反映这一点以及示范法与指南的一致性，建议对第 2 条和第 9 条略作两处起草措词上的修改。

a) 定义第 2(b)条修改为：

#### **第 2(b) 条**

“证书”系指确认以下内容的数据电文或其他记录：

- (i) 当私人和公用加密钥匙被分别用来制作和核查电子签字时，确认签字与公用加密钥匙之间的联系；以及
- (ii) 在任何情况下确认签字与签字制作数据之间的联系。

(b) 在第 9(1)(c)条中，在第（三）目后加上一个新的第（四）目，内容如下：

#### **第 9(1)(c) 条**

(iii).....；以及

(iv) 在属于第 2(b)(i)条的任何情况下，公用加密钥匙是证书中确定的签字的公用加密钥匙；。